



2017

高 教 版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 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非法学、法学)

-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点归纳讲义
+ 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 + 大纲配套五套卷
-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l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主编 文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高 教 版

DP20. P
P6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 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非法学、法学)

- ▲ 最佳搭配：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考点归纳讲义
+ 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考试分析配套 1600 题 + 大纲配套五套卷
- ▲ 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 登录文运法硕 www.wyflashuo.com 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主编 文运法硕

全国法硕联考大纲配套教材专家委员会 审定

FALU SHUOSHI LIANKAO KAOSHI DAGANG PEITAO FAI LI FAGUI HUIBIAN
(FEIFAXUE、FAXUE)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文
运法硕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4
非法学、法学
ISBN 978-7-04-045060-6

I.①2… II.①文… III.①法律-汇编-中国-研
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0939 号

策划编辑 邓 玥	责任编辑 邓 玥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童 丹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6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850 千字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55.0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060-00

前言

考研专业何其多,各考研专业其实和市场竞争主体一样,每年都等待着全国考研学子的挑选,只有真正有实力,有前途的专业才能被考生选中。法律硕士这些年来不仅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且目前以法律硕士为代表的专业硕士的考试人数在全国考研人数下降的情况下相较学术硕士却逆势而上,这足以说明法律硕士的前景。所以,您选择法律硕士作为自己的考研专业,是很明智的。

法律硕士的优势在于全国联考,初试全国统一进行,在报考资格方面也相对公平。法律硕士事实上也成了大量普通的本科院校学子圆梦名牌大学的有效阶梯,在北大、人大、政法、清华等名校的法律硕士在读生当中,有相当一批是二本、三本甚至通过成人自考而改写人生的有为学子。法律专业就业方向宽,国家也越来越重视法治建设,中国的美好未来也是以依法治国为基础的。因此,法律相关行业必然成为社会尊重且工作回报高的行业。

在考研的复习过程中,急需有针对性的考试辅导书籍。辅导书好不好,都是考生投票的,真正好的考试书籍才能常年成为销量冠军。从2005年开始,教育部考试中心将全部的考研大纲、大纲分析的专有出版权独家授予了高等教育出版社,因此,高等教育出版社的考研类书籍具有相当的权威性。《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都是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写、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官方标准参考书籍。高等教育出版社陆续与文运法硕 www.wyfashuo.com、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 合作编写、出版了《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律硕士联考前冲刺背诵手册》,这两种书籍每年销量都在2万册以上,销量仅次于《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最近两年,陆续有读者致电文运法硕,咨询是否可以出版一本法律硕士专用的法律法规汇编,由于目前市面上没有仅针对法律硕士且齐全的法律法规汇编,很多考生不得已只能参考其他考试的相关书籍,但往往又因为考试方向不一致而使用不便,或因为考试难度不同而耗费精力。为此,文运法硕经过两年的精心准备,耗时一年的团队创作,终于完成本书。

本书特点:

一、涵盖《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要求的法律法规

本书严格参照最新的《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明确要求掌握的法律法规编写,凡大纲列举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进行了汇编,力争做到考生只买这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即可应对法律硕士联考的复习。本书的法条都是完整的,目的是要给广大考生以完整的且原汁原味的法条。如果仅仅给所谓的重点法条,由于大家对重点法条的范围理解不一致,可能导致的结果就是部分被删除的法条正是考生需要查看的内容。

二、针对重要法条进行解析

本书结合法律硕士历年考试的特点,结合命题人的思路,对一些常考且重要的法条进行了解析,目的是帮助各位考生更好地理解法条,并把法条的学习和考试结合起来。我们对法条的解析既具有针对性,又点到即止,不会大段复制《法律硕士

联考考试分析》的内容。因为法条只是辅导性的工具书,要取得法律硕士专业课的好成绩,就必须回归到教材当中。

三、对核心法条进行标注

为了告诉考生哪些法条是重要的,是考查的重点和学习的重点,我们采取了**黑体**、**波浪线**、**★**等特殊标注符号。考生可以参考“关于本书使用标记的说明”对重点法条进行应用。合理有针对性的标注,能提高考生的复习效率。

本书2015年首次出版发行即获得考生认可,当年销量已突破2万册。我们感谢大家对本书的认可和喜爱,为了精益求精,更贴合考生复习需求,本书第二版新增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法》,同时新增了13个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司法解释等,并增补了某些法条解析,完善了一些知识点。

文运法硕为参与编写的法律硕士辅导书籍提供答疑服务。您购买本书后,请到 bbs.wyfashuo.com 注册用户名,如果您在复习联考或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均可以在线提出,24小时内您会收到回复。您也可以加文运法硕的客服 [qq18980560](https://www.qq.com/18980560) 或者咨询客服电话 010-57723978、手机 18811738882,您的疑问都将得到回复。

任何考试,其备考书籍在精而不在多,一本书看3遍的效果肯定高于3本书各看一遍的效果。考研复习需要重复、重复、再重复!在此推荐以下法律硕士专业课书籍:

- 1.《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
- 2.《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
- 3.《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
- 4.《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
- 5.《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6.《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
- 7.《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1600题》
- 8.《法律硕士联考大纲配套五套卷》
- 9.《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法硕笔记》。

本书作者团队预祝各位学子成功考取法律硕士!

编者

关于本书使用标记的说明

1. **【黑体】**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法规的简单概括。为了方便考生对法律法规的理解,本书采用**【黑体】**的方式,概括法条的基本内容。

2. **【特别提示】**带有该标记的内容一般是法律硕士联考命题的切入点。对于这部分内容,希望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3. **【考点总结】**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该法条以及与该法条相关考点的总结和概括,有助于考生融会贯通,在前后相关的考点之间形成系统的联系,以便整体把握。

4. **【相关法律解释】**带有该标记的内容是对相关法律解释的罗列。其作用在于加深对有关规范的理解,有些法律解释的重要意义不亚于其解释的对象。

5. ★:带有该标记的法条表示该法条具有重要意义,★数量的多少与该法条的重要程度成正比,但这也不意味着未作此标记的法律法规就可以被忽略。

6. 波浪线:带有该标记的内容即该短语或者词句是法律法规的核心、重点、易错点或者易考点。对这部分内容,需要考生多看几遍且用心理解。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 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

第一编 总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 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 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9

第三章 刑罚 11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1

第二节 管制 12

第三节 拘役 1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13

第五节 死刑 14

第六节 罚金 14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4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5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6

第一节 量刑 16

第二节 累犯 1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1

第五节 缓刑 22

第六节 减刑 23

第七节 假释 24

第八节 时效 26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7

第二编 分则 2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0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罪 3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7

第二节 走私罪 4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 秩序罪 4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56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6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6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7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9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00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04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0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10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11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1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15

第九章 渎职罪 12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26

附则 128

附件一 128

附件二 129

第二部分 民 法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31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31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3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 能力 131

第二节 监护 13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34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 营户 136

第五节 个人合伙 137

第三章 法人	138	私人所有权	1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76
第二节 企业法人	138	第七章 相邻关系	179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40	第八章 共有	180
第四节 联营	140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8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40	第三编 用益物权	1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140	第十章 一般规定	183
第二节 代理	142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84
第五章 民事权利	144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84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44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186
第二节 债权	146	第十四章 地役权	186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49	第四编 担保物权	187
第四节 人身权	150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187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51	第十六章 抵押权	18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1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188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1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190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1	第十七章 质权	191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4	第一节 动产质权	191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54	第二节 权利质权	192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58	第十八章 留置权	193
第九章 附则	159	第五编 占有	193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1	第十九章 占有	193
第一章 总则	161	附则	194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162	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5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162	第一章 总则	195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162	第二章 保证	196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163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196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64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98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64	第三节 保证责任	199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66	第三章 抵押	202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166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202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68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20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68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204
第六章 附则	169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206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70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权	207
第一编 总则	170	第四章 质押	208
第一章 基本原则	170	第一节 动产质押	208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71	第二节 权利质押	209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71	第五章 留置	211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72	第六章 定金	212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73	第七章 附则	213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73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4
第二编 所有权	174	总则	214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7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14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1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218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22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74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2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76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5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78
第七章 违约责任	227	第五章 附则	279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29	法律法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81
分则	23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81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30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81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86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237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87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237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89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24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8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24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9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245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90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24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92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247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7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93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48	第十二章 附则	294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48	法律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9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49	第一章 总则	295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249	第二章 著作权	2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49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97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50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98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51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9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52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300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253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	301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254	合同	301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255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02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256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302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256	第二节 表演	303
附则	257	第三节 录音录像	303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58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304
第一章 总则	258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304
第二章 结婚	258	第六章 附则	306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61	法律法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7
第四章 离婚	264	第一章 总则	307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6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10
第六章 附则	269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311
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7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12
第一章 总则	270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13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270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15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271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316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271	第八章 附则	31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72	法律法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9
第六章 附则	272	第一章 总则	319
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3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322
第一章 总则	273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2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 使用许可	323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2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325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26
第八章	附则	329

下 编 综 合 课

法律法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32
--------------------------	-----

序言	332
----------	-----

第一章 总纲	333
--------------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6
----------------------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338
----------------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38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41
---------------------	-----

第三节 国务院	341
---------------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42
-------------------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	343
-----------------------------------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4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45
----------------------	-----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45
-----------------------	-----

法律法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选举法	346
--	-----

第一章 总则	346
--------------	-----

第二章 选举机构	346
----------------	-----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	347
------------------------------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348
------------------------	-----

第五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348
--------------------	-----

第六章 选区划分	348
----------------	-----

第七章 选民登记	348
----------------	-----

第八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349
--------------------	-----

第九章 选举程序	349
----------------	-----

第十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 补选	350
-------------------------------	-----

第十一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352
---------------------	-----

第十二章 附则	352
---------------	-----

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法	353
--	-----

第一章 总则	353
--------------	-----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期间的工作	354
----------------------------------	-----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的活动	354
----------------------------------	-----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355
---------------------	-----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355
------------------	-----

第六章 附则	356
--------------	-----

法律法规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组织法	357
---------------------------------------	-----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57
----------------------	-----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58
-------------------------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359
------------------------	-----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9
----------------------	-----

法律法规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组织法	361
----------------------------------	-----

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62
--	-----

第一章 总则	362
--------------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362
---	-----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 听取和审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 执行情况报告, 听取和审议审计 工作报告	363
--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363
-----------------------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364
----------------------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364
-----------------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365
------------------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365
---------------------	-----

第九章 附则	365
--------------	-----

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	366
------------------------------------	-----

第一章 总则	366
--------------	-----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366
-----------------------	-----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367
--------------------	-----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368
-----------------------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69
---------------------	-----

第六章 附则	369
--------------	-----

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	371
--------------------------------------	-----

法律法规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373
---------------------------	-----

第一章 总则	373
--------------	-----

第二章 法律	373
--------------	-----

第一节 立法权限	373
----------------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373
------------------------	-----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374
---------------------------------	-----

第四节 法律解释	374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75
第三章 行政法规	375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	375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375
第二节 规章	376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377
第六章 附则	379
法律法规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 自治法	380
序言	380
第一章 总则	380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 自治机关的组成	381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381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 检察院	383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384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384
第七章 附则	384
法律法规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385
序言	385
第一章 总则	385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86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7
第四章 政治体制	387
第一节 行政长官	387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88
第三节 立法机关	389
第四节 司法机关	390
第五节 区域组织	391

第六节 公务人员	391
第五章 经济	392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392
第二节 土地契约	392
第三节 航运	392
第四节 民用航空	392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392
第七章 对外事务	392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392
第九章 附则	392
附件三	393
法律法规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394
序言	394
第一章 总则	394
第二章 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395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6
第四章 政治体制	396
第一节 行政长官	396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97
第三节 立法机关	398
第四节 司法机关	399
第五节 市政机构	400
第六节 公务人员	400
第七节 宣誓效忠	400
第五章 经济	400
第六章 文化和社会事务	400
第七章 对外事务	400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400
第九章 附则	401
附件三	401



上编 专业基础课



1

第一部分 刑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特别提示】

1. 罪刑法定的要求包含三个方面:法定化、明确化、合理化。

2. 这里的“法”是狭义的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令。

★★第四条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特别提示】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也要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特别提示】

1. 注意“领域”的含义,既包括领土、领水、领空,也包括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我国的航空器和船舶,不论其是民用或者军用,正在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外国领域内。

2.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即两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

3. “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而不是直接适用我国刑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制定了变通或者补充规定的,在该地区适用变通或者补充规定,而不是适用刑法典。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





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特别提示】

对于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案件,要么适用中国刑法定罪处罚,要么按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实行引渡,即“或起诉或引渡”。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律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①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① 2011年4月25日公布,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适用司法解释办理案件,现对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法律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①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5年11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正前后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且在2015年10月31日以前故意犯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一人犯数罪,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予以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行为,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六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以及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处罚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处罚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实施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或者贪污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足以罚当其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九条 本解释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

① 2015年10月29日公布,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